

#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讨论，谨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中网华通向财务公司贷款暨杰赛科技提供贷款担保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网华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网华通”）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简称“财务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贷款，公司为中网华通该笔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中网华通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整体风险可控。该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网华通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网华通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贷款，公司为中网华通该笔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中网华通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整体风险可控。该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马作武、唐清泉、萧 端、齐德昱

2021年7月12日